

投标邀请书

福建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福建省力和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莆田市工程地质勘察院、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的编号为永建招备[2024]1-20号（招标编号）的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一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勘察（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永发改审【2022】11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方参加该项目的勘察招标的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一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勘察；

2.2. 建设地点：永春县；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55787.0 m²（约 83.68 亩），其中二期用地面积 31094.58 m²（46.64 亩），工程主体建筑性质是厂房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标准厂房、停车场及园区的其他相关配套组成。容积率 1.0-2.0，建筑系数≥40%，绿地率 10%-20%，建筑高度≤40 米；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13500 万元；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1）招标范围：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等工程勘察服务及后期服务]；（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试所包含的全部作业、试验，出具详细勘察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根据发包人需要出具勘察中间成果，以及配合工程设计、工程报批、工程施工，开展工程检查，参加工程验收等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年\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个月；

2.7. 勘察周期：25 日历天，自发包人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勘察人提交合格完整的勘察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

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备注：依据《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的规定：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应在我省设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试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未在我省设立土工试验室的，不得参与本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

3.2.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3.4. 投标人和其拟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类似项目勘察业绩**：**不要求**；

3.5. 对投标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请受到招标人邀请的投标人于 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4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勘察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勘察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无。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04月30日17时00分前 汇达；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标准格式：永建招备[2024]1-20号）并要求受理银行录入凭证；或（2）按泉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或（3）永春县年度保证金形式或（4）电子保函形式；或（5）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闽建筑【2022】4号）；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壹万元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09时30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永春县展览城二楼），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自助签到，使用投标报名凭证（或签到凭证）进行电子签到，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 CA 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2.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无。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勘察工程项目等级和勘察费用

8.1. 本工程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57.61 万元。该勘察费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永春县，邮编：362600；
电话：0595-23824500 传真： ；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法花美社区观音路 72 号华昇商务中心 6 楼，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168126，传真： ；
联系人：小杨。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任选其中一个账号）

开户银行：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
帐 号：13570101040066660。

开户银行：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帐 号：35050165650709667788。

开户银行：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帐 号：1408017119022078718。

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春县展览城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春县建设大厦四楼（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595-23884054。